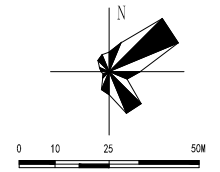


阳西县溪头镇溪头渔港北、疏港大道西侧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(SGX-01-08A地块原控规方案)

法定图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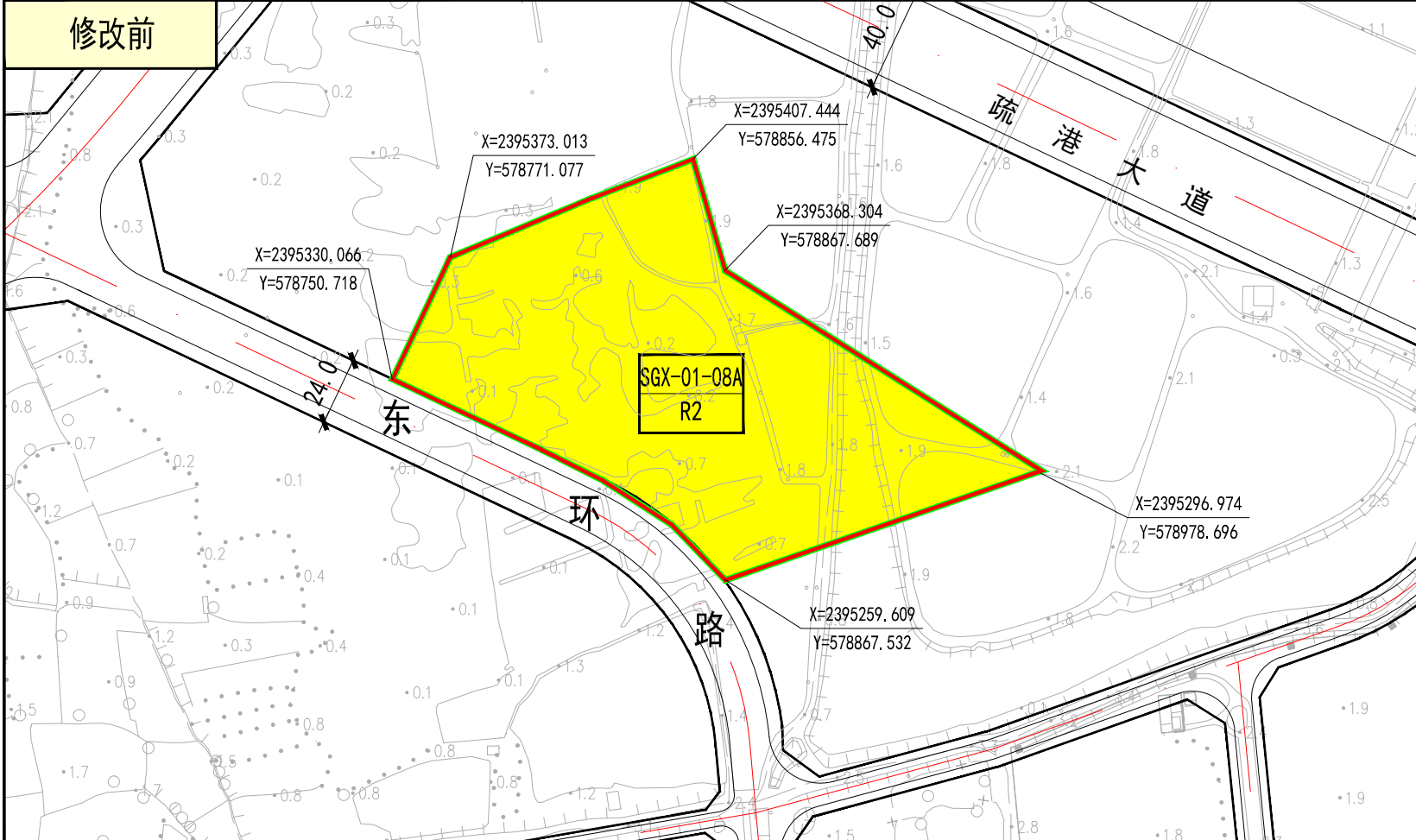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- R2 二类居住用地
- 规划红线
- 地块界线
- SGX-01-08A 地块编码
- R2 用地性质代码

说明

- 1、本规划由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如需调整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本图则中所确定的地块界限属于示意性表达，在详细规划与开发建设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。对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开发的，应保持地块开发总量、配套设施规模不变。
- 3、本规划有关建筑间距、建筑退线等未涉及的地块控制指标参照《阳江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- 4、对于已批设计条件的地块，本规划用地性质与设计条件用地性质一致的，地块控制指标可按照已批设计条件控制。
- 5、本规划经阳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后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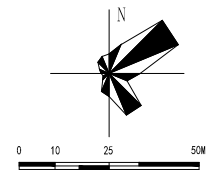


规划单元控制指标一览表	规划用地编码	主导属性	土地使用兼容性	总用地面积 (m ²)	计容建筑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绿地面积	规划人口	配建车位 (个)	公共配套设施 (注: 配套设施括号内面积为最小建筑面积 单位m ²)
	SGX-01-08A	二类居住用地	B1	15808	34777.6	2.2	30	20	3161.6m ²	2480	694	垃圾点、物业服务用房 (100)、治安联防站 (50)、变电房 (75)、居委会 (150)、居民健身设施

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

阳西县溪头镇溪头渔港北、疏港大道西侧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(SGX-01-08A地块调整方案)

法定图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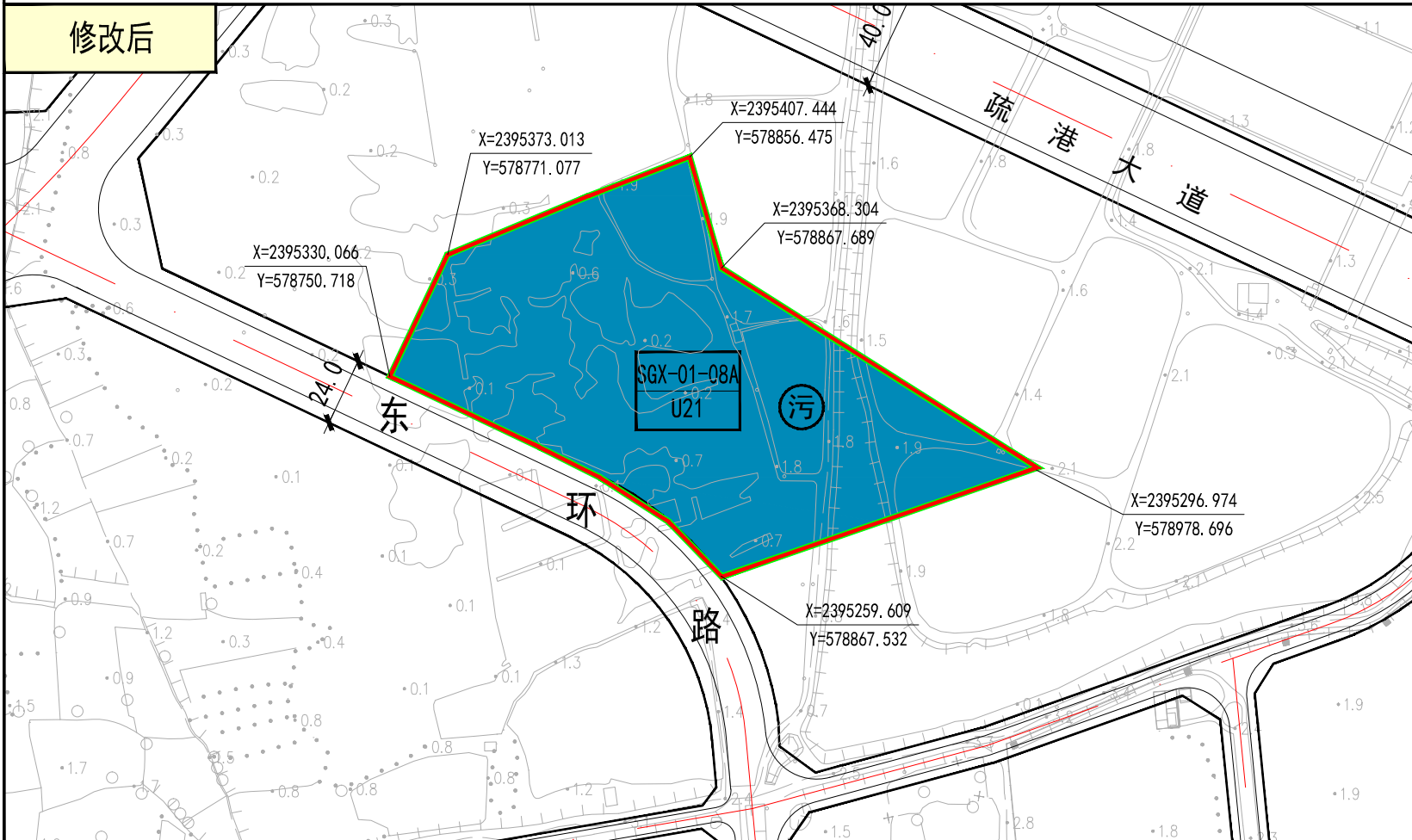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- U21 排水设施用地
- 污 污水处理厂
- 规划红线
- 地块界线
- SGX-01-08A 地块编码
- U21 用地性质代码

说明

- 1、本规划由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如需调整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本图则中所确定的地块界限属于示意性表达，在详细规划与开发建设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。对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开发的，应保持地块开发总量、配套设施规模不变。
- 3、本规划有关建筑间距、建筑退线等未涉及的地块控制指标参照《阳江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- 4、对于已批设计条件的地块，本规划用地性质与设计条件用地性质一致的，地块控制指标可按照已批设计条件控制。
- 5、本规划经阳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后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

规划单元控制指标一览表	规划用地编码	主导属性	土地使用兼容性	总用地面积 (m ²)	计容建筑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系数 (%)	绿地率 (%)	绿地面积	规划人口	配建车位 (个)	公共配套设施 (注: 配套设施括号内面积为最小建筑面积 单位m ²)
	SGX-01-08A	排水设施用地	U21	15808	≤4742.4	≤0.3	≤35	≥20	≥3161.6m ²	-	-	污水处理厂

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